

# “叙事”语义源流考

## ——兼论中国古代小说的叙事传统

□ 谭 帆

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241

“叙事”一词乃中国固有之术语，语出《周礼》，后在史学、文学领域广泛使用，成为中国古代史学和文学的重要术语之一，尤其在小说等叙事文学发达的明清时期，有关叙事的讨论更是创作者和批评者的常规话语。“什么是叙事？简而言之，叙事就是‘讲故事’。”然则这一符合“narrative”的解释是否完全适合传统中国语境中的“叙事”？或者说，“叙事”在传统中国语境中是否真的仅是“讲故事”？本文拟从语义变迁的视角梳理“叙事”在中国古代的源流，也涉及相关叙事文本和叙事学内涵。

在中国古代，将“叙”（“序”）与“事”连缀成“叙事”或“序事”者较早出现在《周礼》，其指称内涵虽与后世之“叙事”有一定差异，但也可以明显感到其中所蕴含的关联。这是“叙事”（“序事”）最早的集中出现，其内涵在“叙事”语义流变中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值得注意者主要有：第一，《周礼》中有关“叙事”（“序事”）的材料，其内涵非常丰富，就“叙事”（“序事”）所指涉的行为而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所谓“叙事”就是安排、安顿某种事情。如：“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掌衣服、车旗、宫室之赏赐，掌四时祭祀之序事与其礼。”何为“序事”？郑玄注：“序事，卜日、省牲、视涤濯饗饔之事，次序之时。”则所谓“序事”者，乃有序安排四时祭祀之事。二是所谓“叙事”蕴含“叙述”某种“事件”的成分。第二，在《周礼》中，“叙事”（“序事”）所涉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空间性和时间性，强调以“时空”之秩序安排事物或安顿事件。如：“乐师掌国学之政……凡乐，掌其序事，治其乐政。”郑玄注：“序事，次序用乐之事者。”贾公彦说得更为明白：“云‘掌其序事’者，谓陈列乐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错谬。”故所谓“序事”者，是谓“乐师”在用乐之时，负责在空间上陈列乐器和在时间上确定作乐之次第。第三，无论“叙”还是“序”都包含了浓重的“秩序”“规范”之意，而这正是后世“叙事”和“叙事学”最为基本的要求。第四，在《周礼》涉及“叙事”（“序

事”）的六条材料中，有关“事”的内涵已呈现多样化的特色。其中包括：事物（如陈列之乐器）、事情（如安排作乐之次序、检查祭祀之工作）、事件（如灾异吉凶之事）等。

《周礼》之后，“叙事”（“序事”）作为一般用语的使用基本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叙事”进入“文本”领域，用作“文本”写作和评价的术语，这最初出现在史学领域，并伴生出“记事”“纪事”等语词。以“叙事”“序事”与“记事”“纪事”两组语词评价史著文本最早大多出现在汉代。汉以来，“叙事”（“序事”）、“记事”（“纪事”）在史著文本中广为运用，成为史学批评的重要术语，且两组四个语词基本通用，未有太明显之差别。“叙事”在史学中用分二途：一是作为对史书和史家的评价术语，尤其针对史家。二是作为史著写作法则之术语。作为对史书和史家的评价术语，“叙事”是古代史学中判别一部史书或一个史家优劣的重要途径和标准。刘知几甚至认为：“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故从“叙事”角度评价史书和史家者在中国古代不绝如缕，所谓“善叙事”“长于叙事”是具备“良史之才”和成为“良史”的重要条件和标尺。作为史著写作法则之术语，古代史学中围绕“叙事”而展开的讨论主要涉及三个层面：“实录”，“劝善惩恶”和叙事形式。“书法无隐”的“实录”和“劝善惩恶”的“史意”是古代史学叙事的两个重要原则。“书法无隐”与“劝善惩恶”貌虽异而实一致。所谓“实录”是以“劝善惩恶”为内在依据的，“劝善惩恶”是古代史家最崇高的理想和目的。关于叙事形式，史学史上讨论最为详备的是刘知几，其《史通》单列《叙事》篇，专门探究史著的叙事形式，这是古代史学中一篇重要的叙事专论。

在中国古代，“叙事”内涵最为丰赡的是在文学领域，对“叙事”问题讨论最多的也是在文学领域，其中有几个节点值得重视：第一，据现有史料，在文学领域比较集中地谈论“叙事”大概是在齐梁时期。

以“叙事”评价各体文学者日趋丰富,“叙事”之指称范围也日益繁复,且在“辩体”过程中,逐渐凸显了文学各体之叙事特性和风貌。第二,大约从唐代开始,文学批评已将“叙事”作为文学的一大脉流与“缘情”并列,颇有意味的是,唐宋以来,素来被视为“缘情”一脉的诗歌领域也不乏以“叙事”评判诗歌的史料。其中有两个现象值得关注:一是在诗歌创作中直接以“叙事”名题,这在唐诗中就十分普遍。《全唐诗》以“叙事”名题者不胜枚举,如韩翃《家兄自山南罢归献诗叙事》、杜牧《奉送中丞姊夫侍自大理卿出镇江西叙事书怀因成十二韵》、赵嘏《叙事献同州侍御三首》、郑谷《叙事感恩上狄右丞》、韦应物《张彭州前与缙氏冯少府各惠寄一篇多故未答张已云没因追哀叙事兼远简冯生》、方干《自缙水赴郡溪流百里轻棹一发曾不崇朝叙事四韵寄献段郎中》等。其内容丰富,或记事,或追忆,均以叙事遣怀为其特性。而所谓“叙事”者,非谓叙述一段史实、一个故事,或表现一个人物之行状,而是借某事(或“某人”)为事由,叙写一个过程和一段情怀。二是宋代的诗学批评对“叙事”内涵的重视,并直接提出诗歌的“叙事体”等概念,此处所谓“叙事体”专指那些叙写事件“有始有卒”“本末贯穿”“首尾要尽”的诗歌作品,故其“叙事”与上文所述迥然相异。第三,在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喜用故实和典故,称之为“事类”。而由对“事类”的重视出现了许多专供艺文习用的“类书”,如《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等,在这些类书中,有专门对“事类”的解释,这种解释有时径称为“叙事”。《初学记》之“叙事”可注意者在两个方面:一为“事”的事物性,二为“叙”的解释性(陈列所释“事”之成说以解释之)。故简言之,类书之所谓“事”者,非故事、事件之谓也,乃事物之谓也,而所谓“叙事”者,亦解释事物之谓也。第四,两宋时期,文章总集勃兴,真德秀《文章正宗》将文章分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大类,则标志了以“叙事”作为文类名称的诞生,在“叙事”的语义流变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文章正宗》以“叙事”作为文类,体现了“叙事”的多样性。《文章正宗》以史入总集,消解了文章与史的区别,强化了史的“叙事文”性质。

宋以后,有关“叙事”的讨论仍在继续,但作为一个概念术语,其思想内涵和论述思路在此前已基本奠定。但变化也是明显的,而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小说成了“叙事”讨论的中心文体,“叙事”的传统内涵在小说中得以融合和发展。

以“叙事”评价小说和分析小说创作始于明代。在白话小说领域,较早以“叙事”(“序事”)评价作品的史料见于李开先《词谑》,在文言小说领域较早出自谢肇淛《五杂俎》。而其兴盛则始于小说评点,

小说评点在晚明兴起,其因繁多,但明代以来文章学的影响不容忽视,文章学重视文法,小说评点接续之,以叙事文法为主体,实际开创了小说批评之新路。有意味的是,小说家们也常常用“叙事”一词穿插其创作之中。明清时期对于“叙事”的理论探讨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段,各针对两部作品。一是明末清初,金圣叹于崇祯年间完成《水浒传》评点,对小说“叙事”问题作出了深入解析,其以叙事为视角、以总结文法为主体的评点方式和思路在小说评点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清初毛氏父子评点《三国演义》,“仿圣叹笔意为之”,直接继承了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的传统,在《三国演义》的评点中广泛探讨了小说的叙事问题,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见解。金圣叹、毛氏父子的评点传统以后在张竹坡、脂砚斋等小说评点中得以延续,形成了小说史上谈论“叙事”问题的一脉线索。二是清代乾隆以来,随着《聊斋志异》的风行和《阅微草堂笔记》的问世,纪昀提出“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的命题,批评《聊斋志异》的叙事特性,由此引发对笔记体小说“叙事”问题的争执和讨论。这一场讨论由纪昀发端,其门下盛时彦鼓动,而以嘉庆年间冯镇峦评点《聊斋志异》对纪昀的反批评作结。而其中对于“叙事”问题讨论最为深入,在“叙事”语义流变中最值得重视的是金圣叹和纪昀的相关论述。

金圣叹对“叙事”问题的贡献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认定“叙事”是小说的本质属性,他称小说为“文章”其实就是指“叙事文”,故其评点就是从“叙事”角度批读《水浒传》、评价《水浒传》,而其所谓“叙事”即指“叙述事件或故事”。二是在《水浒传》评点中总结了大量的叙事法则,诸如“倒插法”“夹叙法”“草蛇灰线法”“背面铺粉法”等,归纳总结的叙事法则在古代小说史上可谓最为详备。三是在“事”“文”二分的前提下,明显表现出“重文轻事”的倾向。在金圣叹看来,小说创作“无非为文计不为事计,但使吾之文得成绝世奇文,斯吾之文传而事传矣。”因此,小说之叙事应专注于“文”,务必写出“绝世奇文”,故在“事”与“文”的关系上,金圣叹明显地倾向于后者,而小说叙事之本质即在于写出一篇有“故事”的绝世奇文。就古代小说史而言,这种观点也合辙于明末清初文人对通俗小说叙事形式的改造,甚至可视作这一“改造”行为的理论纲领,故而这也是古代通俗小说文人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

纪昀有关“叙事”的论述源于对《聊斋志异》的批评,语出其门下盛时彦的《姑妄听之跋》,在其中由盛时彦转述的一段文字中,集中体现了纪昀对小说“叙事”的认识。首先,纪昀所谓“小说”是指笔记体小说,与“传记”(即“传奇”)相对,认为“小说”有

其自身的文体规范,与“传记”在表现内涵(即“事”)方面并无严格的区分,其区别之关键在于“叙事”。其次,纪昀提出了小说“叙事”的特性:“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述见闻”,明确了小说的表现内涵在于记录见闻;而观“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之语序,尤其是“既述”“即属”之关联词,则“叙事”似有特指。此“叙事”何指?纪昀并未明说,实则即是古代延续长久的笔记体小说的叙事传统,其特性即为上句之“述见闻”和下句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故简言之,在纪昀看来,所谓笔记体小说之“叙事”即为“不作点染的记录见闻”。并以此为准绳,对《聊斋志异》作出了批评,认为其“随意装点”违背了笔记体小说“述见闻”的叙事本质:“今燕昵之词、嫖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纪昀对小说叙事的认识有其合理性,他实际所做的是对小说(笔记体小说)叙事传统的“捍卫”和正统地位的确认,以反拨唐代以来“古意全失”的传奇(传记)对笔记体小说叙事的“侵蚀”。

在上述梳理和辨析的基础上,我们拟对古代小说的叙事传统作出简要的描述,以作本文之归结。以下的讨论主要涉及以“笔记体”为代表的文言小说和以“章回体”为代表的白话小说。

笔记体小说的叙事传统颇为明晰。从叙事的精神层面而言,笔记体小说接过了史学的叙事传统,即“实录”“劝善惩恶”和“简要”的叙事原则,但又有所变异。如“实录”在笔记体小说多表现为“据见闻实录”的记述姿态,这些耳闻目睹的传闻,虽不免虚妄,但只要“据见闻”,即属“实录”。故笔记体小说之“实录”在于叙述过程的真实可靠与否,而不在于事件本身之真实。又如“劝善惩恶”亦为笔记体小说之叙事宗旨,但又不拘于此,曾慥《类说序》:“可以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而“简要”的要求则与史学一脉相承,叙事“简要”“简洁”“简净”的评语在笔记体小说的评论中随处可见。就叙事范围层面来看,笔记体小说可谓容纳了“叙事”语义几乎所有的内涵,记录故事、陈说见闻、叙述杂事,乃至缀辑琐语、解释名物均为笔记体小说的叙事范围,形成了笔记体小说无所不包的叙事特性,故“叙事的多样性”是笔记体小说叙事的重要特性和传统。今人治小说者,以“叙事”划定笔记体小说之疆域,又囿于对“叙事”内涵的狭隘理解,对笔记体小说的“杂”多有贬斥,殊不知笔记体小说的“杂”正是其“叙事”多样性的自然结果。

学界论及章回小说的叙事传统,一般都以“史”和“说话”为观照视角,认为章回小说接续了“史”和“说话”的叙事传统并形成了以“史”和“说话”为根

柢的叙事特性。此说在学界颇为流行,亦无异议,是确然不易之论。但细审之,实际还有可议之处,“说话”诚然是影响章回小说叙事的重要因素,“说话”之“遗存”也固然无处不在,但纵观章回小说的发展史,“去说话化”却是章回小说发展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现象,可以说,章回小说叙事的成熟过程正是与“去说话化”的过程相重合的。“史”影响章回小说叙事也确乎无可非议,但不是原汁原味的“史”,而是经过“改造”的“史”。晚明以来文人对章回小说改造的另一重要工作就是以史著之文章标准批改小说,一方面他们把章回小说也称之为“文章”,与史著文本一样看待,又把章回小说之叙事与史著相比附,更以史著叙事文法之精神改造章回小说。而这一过程正是章回小说叙事走向成熟的关捩:弱化“说话”的叙事体制,强化文章化的“史著”叙事,并由此划出了章回小说叙事的新阶段,故“史”影响章回小说叙事最为重要的是宋以来史著的“文章化”。

通过梳理和辨析,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叙事”在《周礼》中是作为一般用语加以使用的,自史学用为专门术语后,“叙事”的这一用法已基本消失。但《周礼》中“叙事”的精神内核已融入了作为史学和文学专用术语的基本内涵之中,如“叙事”的“秩序性”“时空性”和“事”的多义性等都是后来讨论“叙事”的重要内涵,尤其在文学领域。故《周礼》“叙事”与史学、文学之“叙事”在精神内核上乃一脉相承。2.“叙事”在史学和文学领域呈“分流”而又“融和”之势,“分流”者,毕竟史学和文学分属不同领域,其差异显而易见;“融和”者,一源于文学中碑志、行状、记、序等诸体乃史之余绪,与史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二源于自《文选》以来的“史”入文章,尤其是《文章正宗》的“史”“文”一体。“叙事”在文学领域的内涵最为丰富,尤其在小说的批评和创作领域。3.“叙事”内涵绝非单一的“讲故事”可以涵盖,这种丰富性既得自“事”的多义性,也来自“叙”的多样化。就“事”而言,有“事物”“事件”“事情”“事由”“事类”“故事”等多种内涵;而“叙”也包含“记录”“叙述”“解释”(陈列所释“事”之成说以解释之)等多重理解。对“叙事”的狭隘理解是20世纪以来形成的,并不符合“叙事”的传统内涵,与“叙事”背后蕴含的文本和思想更是相差甚远。尤其在对中国古代小说的认识上,“叙事”理解的狭隘直接导致了认识的偏差,这在笔记体小说的研究中表现尤为明显。4.“叙事”语义的古今差异可谓大矣,故“叙事”与“narrative”的对译实际“遮蔽”了“叙事”的丰富内涵,而厘清“叙事”的古今差异正是为了更好地把握中国古代文学尤其是古代小说的自身特性。

■ 《文学遗产》2018年3期,约25000字